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白國豐

被 告 楊文宏

楊曾美玉

楊紫嫻

楊東漢

上列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3年度聲自字第4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刑事訴訟法第424條規定：「依第421條規定，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」。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44號刑事裁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收受裁定書後，於法定期間20天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（以下理由略）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再者，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

01 第422條的規定可以知道，刑事訴訟法的再審制度，是針對
02 認定事實有誤的確定「判決」所設計的救濟機制，所以再審
03 只能針對實體判決提起，法院的「裁定」並不是可以提起再
04 審的對象。

05 三、聲請人是對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44號刑事裁定提起再審，
06 依照上開說明，該裁定並不是可以聲請再審的對象，聲請人
07 對其提起再審，程序違背規定，而且無從補正，應該予以駁
08 回。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的規定，因為聲請人的聲
09 請在程序上顯不合法，所以無需通知其到場表示意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13 法 官 劉芳菁
14 法 官 游涵歆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莉涵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